

110年度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出席委員4位：(王東碧、陳義成、張麗玉、蔡易廷)		開會日期：110年12月14日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	機關處理情形
有關監所內收容人新冠肺炎疫苗施打情形。	<p>一、 本小組於110年12月14日訪視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收容人新冠肺炎疫苗施打狀況，該監收容人第一劑施打率已達58.66%，但第二劑施打率僅5.61%。</p> <p>二、 為維護收容人健康權，應儘速提高疫苗施打率，以產生群體保護力，建請該監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落實執行。</p>	<p>一、 本監於110年12月15日再安排收容人施打新冠肺炎疫苗，第一劑施打率已達72.4%，第二劑達26.5%。</p> <p>二、 本監已與衛生單位協調，預計下個月再安排施打時間。</p>
作業受刑人是否可由家屬領回其勞作金，以貼補家用。	<p>一、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國內許多家庭收入來源，倘受刑人勞作金所得能交由家屬領回，應能協助貼補家庭支出。</p> <p>二、 建議該監能同意受刑人，申請將勞作金所得交由家屬領回，有助其與家庭提升情感聯繫，並協助維持家中生計。</p>	<p>依據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收容人使用保管金或勞作金，應敘明用途、品項、使用額度或其他事由，送經機關長官核准後始得動支。爰此，收容人敘明事由申請使用勞作金，經機關長官核准後，由家屬領回保管金。本(110)年度共有4名收容人申請由家屬領回勞作金。</p>

註：每年1月、4月、7月、10月之當月10日前報署